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刘跃珍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刘跃珍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跃珍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已选举谢海兵先生为新任董事长,刘跃珍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独立重事:		
韩方明	罗会远	刘 力
		2021年4月19日